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6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3	—	2026/7/14	2026/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34,402,2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下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0,240,507.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3	—	2026/7/14	2026/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4. 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发布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2025年年度股息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092980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2025年度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100,000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100,000股	3,100,000股	2026年7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同意公司以4.03元/股的价格回购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00,000股并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84,669,890元减少至人民币1,481,569,890元，总股本由1,484,669,890股减少至1,481,569,890股。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和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对应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0936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611.49万元，较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59%，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因此，公司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1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3,100,000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按照授予价格4.03元/股回购，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向回购股票的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回购价款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45011），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7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3,10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84,669,890股减少至1,481,569,890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8,469,890	99.58	0	1,478,469,890	99.79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6,200,000	0.42	-3,100,000	3,100,000	0.21
三、股份总数	1,484,669,890	100	-3,100,000	1,481,569,890	1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减资程序及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33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年6月担保事项概况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6月担保发生额	2,733.5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1、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

2、宇威顺通（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威顺通”）

3、重庆宇驰顺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顺捷”）

4、宇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香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亿元）	17.16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提供以下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人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6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2,733.52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香港宇通	9.74	2026-6-1	2026-10-3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南京宇威顺通	42.53	2026-6-1	2027-5-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重庆顺捷	2.50	2026-6-4	2028-4-26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612.67	2026-6-5	2032-4-21	质量保函	否
公司	宇通香港	1,755.92	2026-6-11	2026-10-10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宇通香港	25.12	2026-6-17	2030-8-15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85.03	2026-6-26	2026-10-15	履约保函	否
总计	/	2,733.52	/	/	/	/

注：担保协议金额涉及外币的，统一按公告日前一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港宇通

注册地：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080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2、南京宇威顺通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街道红山路90号101室

注册资本：438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美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DPTJD14K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等；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德优实业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郑州宇荣伍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30%股权。

3、重庆顺捷

注册地：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51号附23号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樊宇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E77JRD7P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4、宇通香港

注册地：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013200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客车整车及配件销售、提供售后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0%。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林圃生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4,451,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2026年6月29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2,196,845股，下同）的48.948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5,344,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74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7人，代表股份109,107,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4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8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442,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423,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44%。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会议，其余人员现场列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裴礼镜、蔡雨溪通过现场结合通讯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901,234	99.9260	386,875	0.0520	163,800	0.022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91,757	97.5463	386,875	1.7239	163,800	0.7299

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079,309	99.9499	208,100	0.0280	164,500	0.0221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198,016	98.4883	10,746,793	1.4436	507,100	0.0681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裴礼镜、蔡雨溪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34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 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实业”）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11号）（以下简称“注册批复”），注册批复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32）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1、2026年7月6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现金对价15,000万元。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7日收到标的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书》及《股东名册》，标的公司100%股份已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0%股份。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对价，包括支付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并就新增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上市手续；

2、上市公司尚待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期限内完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事宜，并就新增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上市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并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1、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标的资产交割具备实施条件；

2、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3、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标的资产交割具备实施条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载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2026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0,0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56.33%左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0,0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922.8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95,290.0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56.33%左右。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8,421.4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922.83%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利润总额：87,772.34万元。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709.97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78.55万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2.6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上半年，全球造船市场延续高景气周期、环保法规趋严和老龄船替换推动新造船市场量价齐升，公司新签订单规模及船型多元化程度持续攀升，高附加值油轮及集装箱船占比稳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规模大、区位优、运营效率高及产业配套全等综合优势，叠加自配船用发动机带来的降本增效，并辅以批量化、节拍化的生产模式，公司产能得以充分释放，规模效应持续凸显。上半年公司船舶开工量与交付量双双提升，有效拉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半年度业绩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46万元—41,666万元	盈利：10,171.2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4.56%—30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3,420万元—40,040万元	盈利：8,771.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1.00%—356.4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7元/股—1.27元/股	盈利：0.31元/股

注：报告期内公司因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公司总股本，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按转增方案重述。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AI产业高景气度驱动各核心业务板块需求持续释放；智算业务实现高速发展，ICT基础设施业务增长动能强劲，出货量同比大幅增长。后续公司将持续深耕AI算力全产业链，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回报。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45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万元	19,500万元	不适用：未做此公司的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8,046.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巢湖分行”）、北京跃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署《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e信通”业务服务包含有追索权保理、无追索权保理服务，业务合作额度为4,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新昊纺科与建设银行巢湖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新昊纺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昊纺科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志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328031265Y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9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前进路西段1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纱加工；棉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9,051.55 / 49,216.47
	负债总额 / 29,002.52 / 29,337.77
	资产净额 / 20,049.02 / 19,878.71
	营业收入 / 9,745.37 / 30,416.30
	净利润 / 170.31 / -136.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新昊纺科

2、债权人：建设银行巢湖分行

3、被担保人：安徽新材料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7、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安徽新材料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是保障业务合作信誉与合同执行的基础，能有效满足金融机构的信用增级要求及合作方的履约信任需求，避免被担保人因担保缺失面临资金短缺或业务推进受阻的问题。与此同时，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属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关系，在业务、资源及利益上高度绑定，被担保人的稳定发展直接关系担保人的长期利益，此次担保是双方协同互助的体现。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8,046.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50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1%；

控股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5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0,54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9%。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